

行政院第3481次會議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 立法委員選舉籌辦情形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

報告人：選務處莊處長國祥

104年12月31日

報告大綱

- ◆ 前言
- ◆ 選舉之籌劃
- ◆ 選舉之實施
- ◆ 近期重要選務工作
- ◆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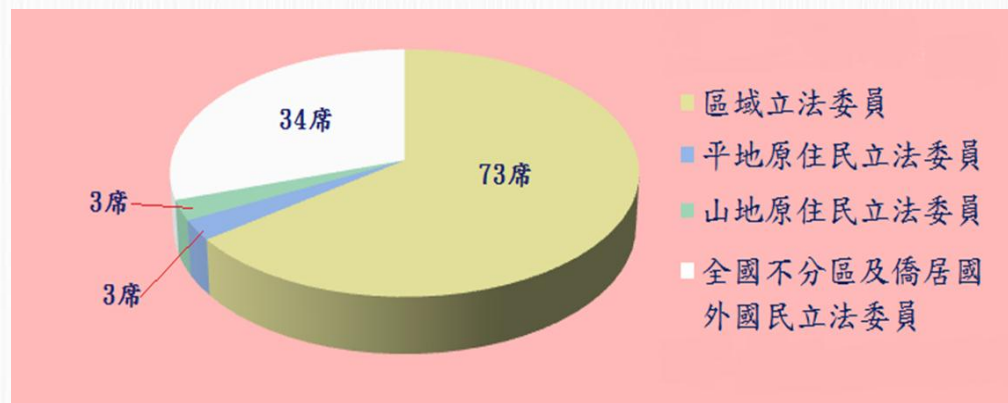
前言

投票日期及時間

- ◆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
105年1月16日（星期六）
- ◆ 投票起止時間：
上午8時至下午4時。

選出公職種類

- ◆ 總統、副總統各1人。
- ◆ 立法委員11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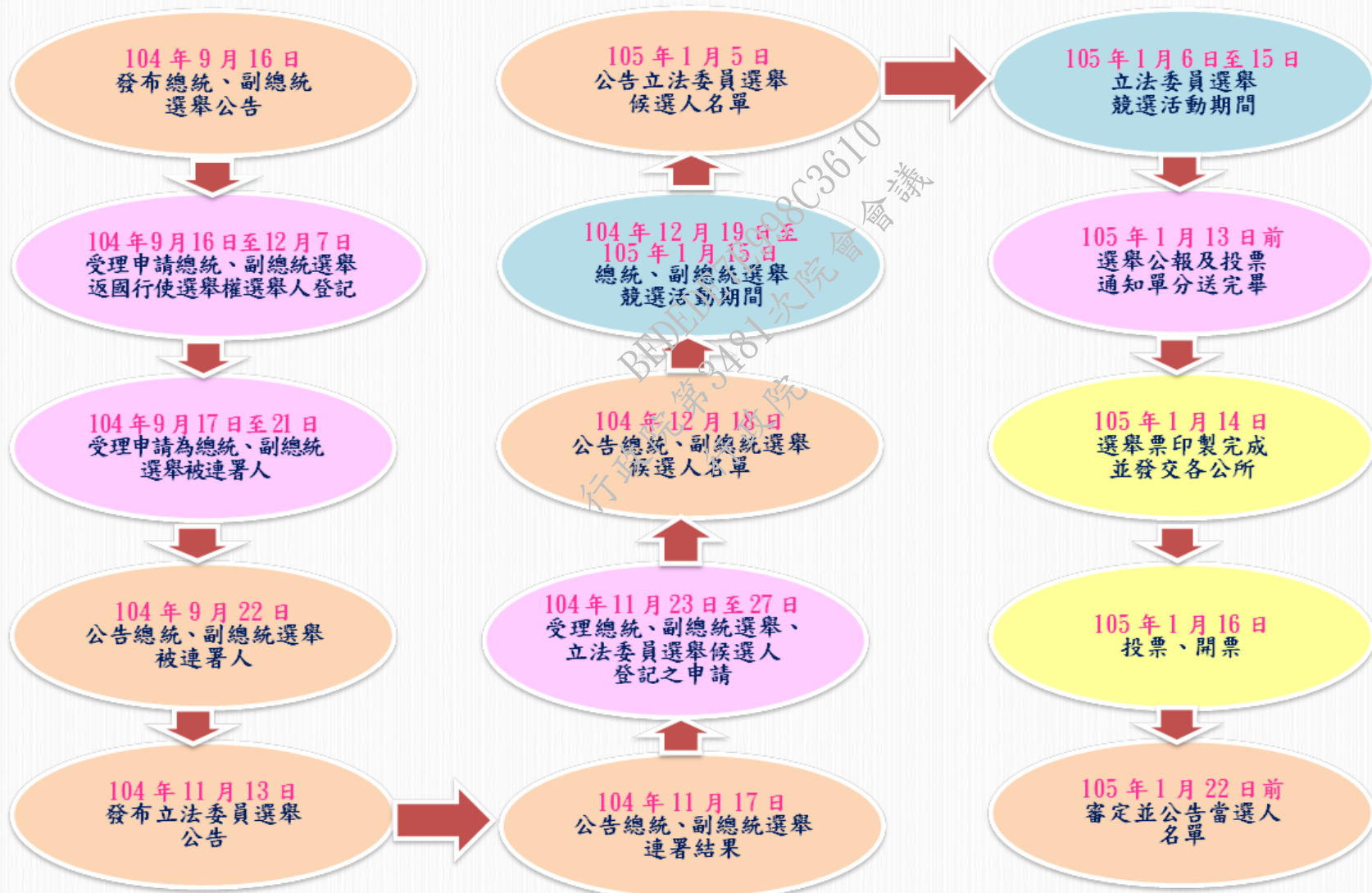
選舉之籌劃



決定合併選舉之過程

- ◆本會第459次委員會議決議先行辦理公聽會，並徵詢主要政黨意見。
- ◆分區辦理3場公聽會，參加人員共57人，大多數贊成合併選舉。
- ◆徵詢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台灣團結聯盟、無黨團結聯盟等5個主要政黨意見，看法不一。
- ◆委託辦理民意調查結果，68.4%受訪者贊成合併選舉。
- ◆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1月15日於本會網站徵詢民眾意見。多數受訪者亦贊成合併選舉。
- ◆本會第461次委員會議決議合併選舉。
- ◆本會第463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

訂定選舉工作期程



訂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選舉種類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備註
總統副總統	4億2,846萬4,000元	依總統選罷法第38條及公職選罷法第41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中同時公告之。
區域立法委員	(最高) 新竹縣2,089萬1,000元 (最低) 連江縣1,025萬9,000元	
平地原住民 立法委員	1,178萬8,000元	
山地原住民 立法委員	1,201萬9,000元	

訂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

選舉種類	候選人保證金數額	備註
總統副總統	1,500萬	總統選罷法第31條規定為新臺幣1,500萬元，於104年11月19日發布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立法委員	20萬	由本會訂定，於104年11月19日發布之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修正選舉法規



(一)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
條文，增訂裁罰事件管轄權之規定。

(二)修正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
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
第3條、第4條、第5條及第7條附式4規定。



研修訂選舉事務補充規定



序號	補充規定名稱
1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計 10 種
2	修正「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
3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
4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
5	修正「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規定
6	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附式
7	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8	訂定「第九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
9	訂定「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
10	訂定「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召開選務工作相關會議

開會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
104. 3. 9	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	討論通過投開票所設置數、訂定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選舉期間、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紙製投票匭及身障用遮屏圈選格板採購、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各種選舉作業補充規定等 35 項重要選務工作決議。
104. 6. 8	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	
104. 8. 10	第 3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	
104. 9. 8	選舉業務會議	
104. 11. 5	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	



辦理各項選務人員講習訓練



- (一)辦理104年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共辦理6期，參訓人數總計296人。
- (二)辦理104年選務工作分區講習：分北、中、南區辦理3場，參訓人數總計230人。
- (三)辦理104年選務作業突發狀況處理經驗研討會：分北、中、南區辦理3場，參訓人數總計220人。
- (四)辦理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共計辦理137場，訓儲5,327人。
- (五)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共辦理5場，參訓人數總計616人。
- (六)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104年11月4日至105年1月8日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估計約20萬餘人參加。
- (七)製作「投開票所作業程序」動畫教材，供選務人員線上觀看學習。

選舉之實施

發布各種選舉公告

- 104年9月16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 104年11月13日 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 104年11月19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4年12月18日 發布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名單公告
- 105年1月5日 發布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公告
- 105年1月22日前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43150212 號



主旨：公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種類、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等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款、第 38 條。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
- 二、選舉區：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 三、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
 - (二) 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各投票所。
- 四、同一組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 428,464,000 元。
- 五、受理申請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1 日。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臺北市徐州路 5 號）3 樓中央選舉委員會櫃檯。

主任委員 劉 義 周

受理總統、副總統連署登記及查核

- ◆ 104年9月17日至9月21日受理申請為被連署人。
- ◆ 本次選舉申請登記為被連署人計有張東山及林麗容、藍信祺及朱淑芬、林幼雄及洪美珍、許榮淑及夏涵人等4組完成登記。
- ◆ 104年11月17日中選務字第1043150318號公告連署結果，4組被連署人，均未完成連署。


被連署人姓名	提出連署人數	合於規定之連署人數	查核連署結果
張東山及林麗容	72	72	未完成連署
藍信祺及朱淑芬	0	0	未完成連署
林幼雄及洪美珍	0	0	未完成連署
許榮淑及夏涵人	0	0	未完成連署

註：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法定連署人數為26萬9709人。


受理候選人登記及資格審查

◆ 總統副總統選舉(按登記先後順序)




 宋楚瑜、徐欣瑩



 朱立倫、王如玄



 蔡英文、陳建仁

◆ 立法委員選舉

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合計	
登記人數	合格人數	登記人數	合格人數	登記人數	合格人數	登記政黨及人數	合格政黨及人數	登記人數	合格人數
356	354	13	13	10	10	18 個政黨 179 人	18 個政黨 179 人	558	556

辦理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

- 104年12月14日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姓名號次抽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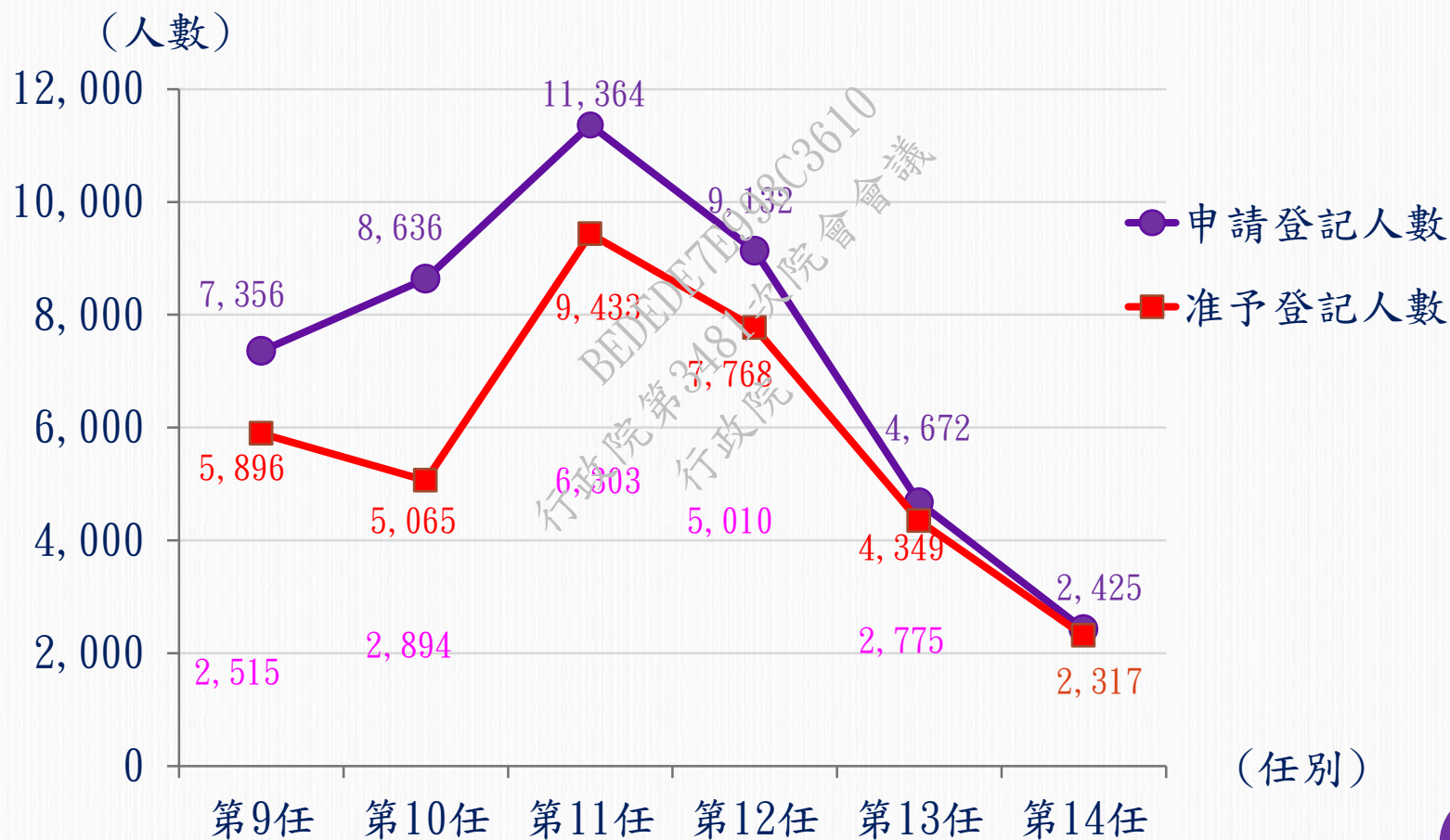
號次	1	2	3
候選人姓名	朱立倫、王如玄	蔡英文、陳建仁	宋楚瑜、徐欣瑩
登記方式	中國國民黨推薦	民主進步黨推薦	親民黨推薦

- 104年12月23日辦理第9屆立法委員候選人及政黨號次抽籤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

圈選標	號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舉票 <small>104年12月23日抽籤</small>	政黨標																		
	政黨名稱	民主進步黨	親民黨	自由台灣黨	和平鵝聯盟黨	軍公教聯盟黨	民國黨	信心希望聯盟	中華統一促進黨	中國國民黨	台灣團結聯盟	時代力量	大愛惠政聯盟	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	台灣獨立黨	無黨團結聯盟	新黨	健保免費連線	樹黨

受理海外僑胞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



☆ 受理申請期間：104年9月16日至12月7日。

選舉人數

選舉種類	選舉人數	上次選舉人數	備註
總統副總統	1878萬6808人	1808萬6455人	+70萬 353人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1879萬 758人	1809萬 295人	+70萬 463人
區域立法委員	1830萬8805人	1762萬5632人	+68萬3173人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18萬7114人	17萬1548人	+1萬5566人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20萬 88人	18萬3398人	+1萬6690人



辦理電視政見發表會



(一) 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第1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4年12月25日（星期五）晚上8時	民視
第2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晚上8時	華視
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5年1月4日（星期一）晚上8時	公視
第3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5年1月8日（星期五）晚上8時	台視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平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5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原住民電視台
山地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	105年1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原住民電視台

上述6場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由電視台播出時將同步於本會 YouTube 官方頻道進行網路直播。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

選委會別	電視政見發表會	選委會別	電視政見發表會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8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4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2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6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6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2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8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1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2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9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2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1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1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	2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4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1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2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1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
合		計：電視政見發表會78場。	

上述各場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播出後將上傳於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YouTube官方頻道提供民眾以網路收看。

辦理政黨電視宣傳



經本會政黨錄影帶審查小組及工作小組
審查完竣之政黨電視宣傳，將於105年1月11
日至15日晚上9時至10時在5家全國性無線電
視頻道播放。

播放日期	播放電視頻道
105年1月11日	華視
105年1月12日	民視
105年1月13日	公視
105年1月14日	中視
105年1月15日	台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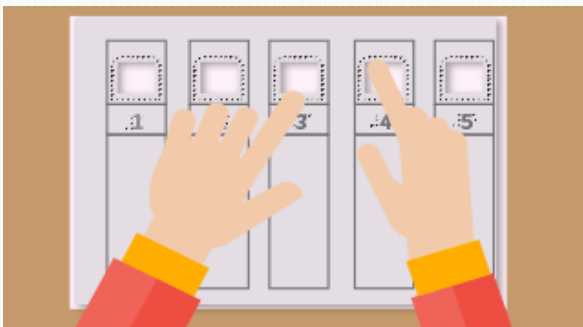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



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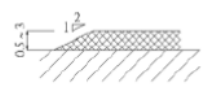



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



備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請打 V)	
類別	編號	內容	符合	不符合
樓層	1	投票所設置於1樓為原則，如設置於地下室或2樓以上者，應有電梯、昇降設備或坡道通往。		
通往投票所	2	自投票所所在場地之主要道路或人行道通往投票所出入口之間，至少有1條無障礙通路，並應設置引導標誌。		
投票所之無障礙通路	3	通路地面平整、堅固、防滑。		
	4	投票所僅有選擇通路上未設置水溝格柵者，如設置水溝格柵，在其主要行進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5	通路地面無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上之情形，或雖有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上之情形，但已進行以下處置： (1)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作1/2斜角處理。 (2)高低差大於3公分者：設置符合規定之坡道。 		
	6	室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得小於120公分。		
	7	通路上未有門扇，或雖裝置門扇，門扇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並於投票日當天全程維持開啟。		
	8	通路上未有門檻或門檻高度在0.5公分以下，或門檻高度雖在0.5公分至3公分，但已作1/2斜角處理。		
	9	室內通路兩邊之牆壁，自地面起60公分至190公分以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其下方已設置警示或其他防護設施。		
	10	通路動線上有樓梯，且樓梯底版下方鑿空者，底版至其直下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護欄、圍牆或其他防護設施。 		

訂定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

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



建置網站專區提供選舉資訊



手語翻譯員視窗放大至電視畫面的三分之一



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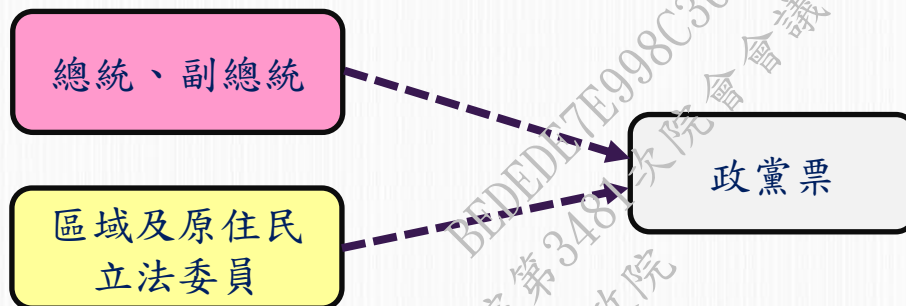


加強選務人員相關知能

明定開票作業程序



(一) 2組開票：(工作人員超過8人以上)



註：-----> 代表由其中 1 組進行政黨選舉票之開票。

(二) 1組開票：



決定選舉票顏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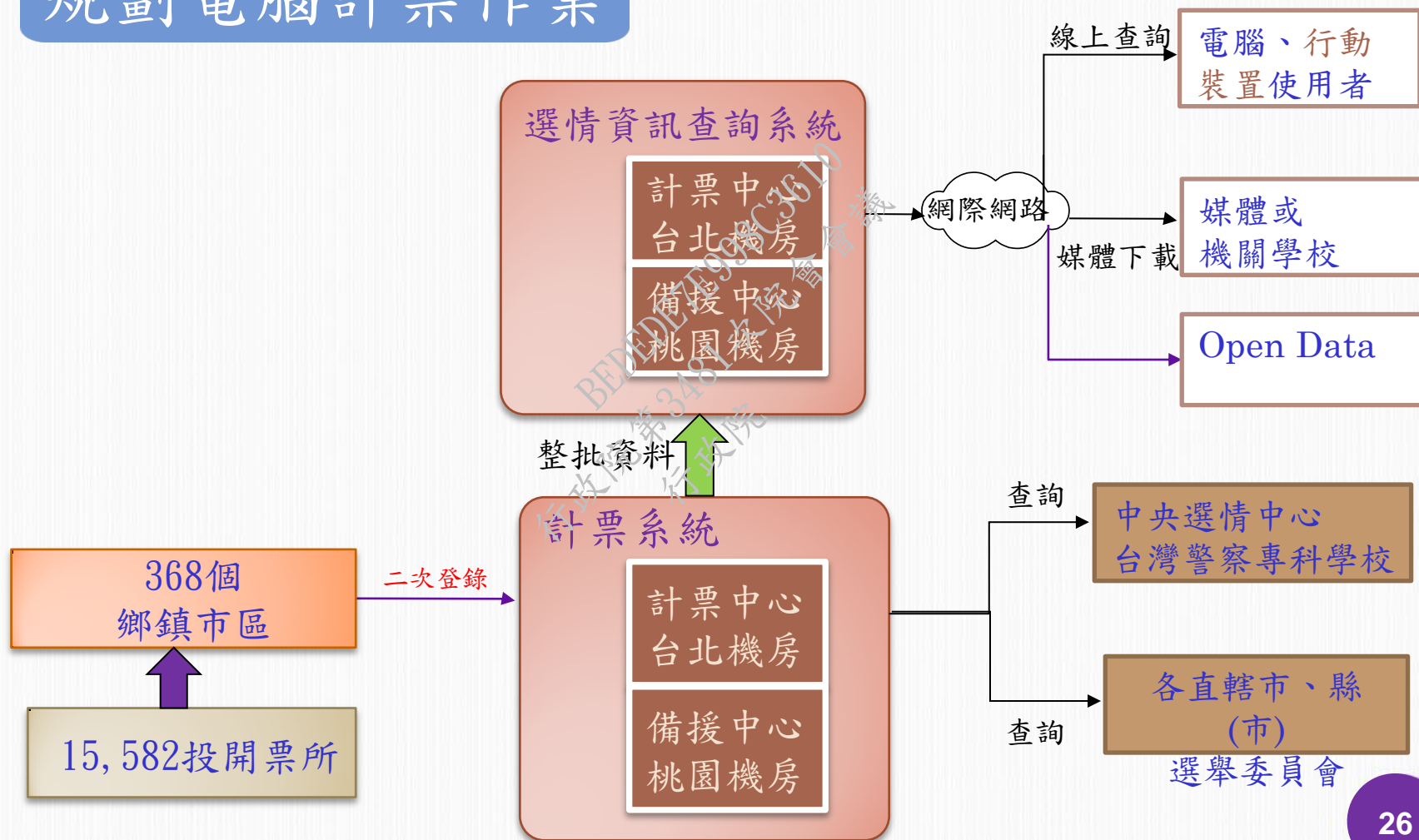
選舉票種類	顏色
總統、副總統	淺粉紅色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	白色
區域立法委員	淺黃色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淺藍色
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	淺綠色

投開票所設置及工作人員遴派

直轄市/縣市	投開票所設置數	工作人員數	直轄市/縣市	投開票所設置數	工作人員數
臺北市	1,548	21,482	嘉義縣	480	5,714
新北市	2,413	32,620	屏東縣	661	8,366
桃園市	1,088	13,726	宜蘭縣	396	5,366
臺中市	1,536	21,910	花蓮縣	300	3,502
臺南市	1,310	17,856	臺東縣	213	2,786
高雄市	1,800	23,694	澎湖縣	114	1,356
新竹縣	385	4,958	金門縣	68	870
苗栗縣	468	6,427	連江縣	8	116
彰化縣	1,049	13,291	基隆市	249	2,978
南投縣	483	5,844	新竹市	289	3,835
雲林縣	546	7,098	嘉義市	178	2,611

合計：投開票所設置總數1萬5582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總數20萬6406人。

規劃電腦計票作業



完成系統開發測試及全國計票人員訓練，加強資安防護備援系統措施。
105年1月4日、8日及15日辦理3次全國總演練，確保開票計票正確無誤。

辦理選舉宣導工作

宣導重點



- 1、**宣導政黨票**
選民投票時領取3種選票，總統副總統、區域立委及政黨票。
- 2、**呼籲選民踴躍投票**
宣導投票日期（105年1月16日）、投票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投票通知單及印章。
- 3、**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強調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將會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千萬不要觸法。
- 4、**淨化選風**
製作反賄選宣傳品，印有「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汙」、「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等標語，分送各選舉委員會宣導反賄選使用。



辦理選舉宣導工作

宣導方式

- 1、**製作宣導摺頁**:以圖說分別宣導政黨票及投票流程。
- 2、**舉辦設攤活動**
在地舉辦設攤宣導活動，藉由有獎徵答方式，吸引民眾(含新移民、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熱烈參與。
- 3、**利用多元媒體管道進行宣導**:
 - (1)電視託播:製拍宣導短片，於有線及無線電視台播出890檔次。
 - (2)廣播託播:製作廣播帶，於全國207家廣播電台播放。
 - (3)網路宣導:整合影音宣導素材，在知名影音平台、入口網站及本會選舉專區等加強宣導。
 - (4)海報宣導:印製1萬2千張宣導海報，分送中央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及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
 - (5)燈箱廣告:在機場入境廳及登機驗證區等2處，刊登燈箱廣告。

選舉視覺e化查詢與Open Data

本會新設選舉視覺e化查詢專區，民眾可查詢投開票所，候選人及政見(數位選舉公報)。並配合行政院Open Data政策，提供選舉資料開放之介面。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回中選會 | 選舉資料庫 | 網站地圖 | 首長信箱

選舉新訊 | 總統副總統選舉 | 立法委員選舉 | 候選人登記書表 | 選舉事務及法規

我要去哪投票?

身分別 | 縣市 | 鄉、鎮、市、 | 村、里 | 鄰 | 搜尋

選舉區查詢?

縣市 | 選舉區 | 請輸入姓名(以空格區隔) | 搜尋

Open API

- 選舉區
- 投開票所
- 候選人登記概況
- 選舉公報
- 公辦政見會

近期重要選務工作

加強選、監、檢、警聯繫

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邀集檢、警機關主管人員必要時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以促進各權責機關之密切聯繫，交換選舉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之步驟與方法，確實掌握競選活動情況。

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之印製分發作業

- ◆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將於104年1月13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選舉公報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上傳本會「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報查詢系統」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網頁，俾供選民查閱。
- ◆ 另本次選舉本會特別於選舉專區內建置數位選舉公報，供選民於紙本選舉公報印製完成前，可先上網查詢候選人選舉公報刊載之相關內容。

開放開票所攝影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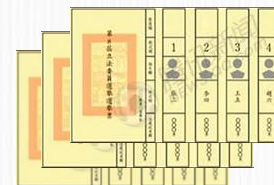
- ◆ 開票所張貼「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注意事項」海報。
- ◆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如有干擾開票進行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致影響開票程序進行或其他民眾觀看開票過程時，主任管理員應視現場情形及情節輕重予以制止，不服制止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開票期間民眾攝影不得有下列行為：

- 1、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燈。
- 2、攝影民眾或其所持有之器材越過參觀席。
- 3、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視線。
- 4、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
- 5、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

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

- ◆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確實依照「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
- ◆ 為防範選舉票外流，擬定應變作業流程，督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務必確實做好印製、清點、分發、安全保管與運送等工作。



選舉投票發生天災或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

(一) 投票日前

選舉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陳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

核准

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選舉投票發生天災或不可抗力情事之處理

(二) 投開票當日

選舉投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

陳報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核准

陳報

改定投開票日期
或場所

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結語

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攸關我國未來民主政治發展至鉅，本會將率同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選務工作人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超然及中立的原則，嚴謹策劃，周密準備，圓滿完成本次的選舉任務。



簡報完畢

